

采购合同

甲 方（招标方）：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供应商）：宁波中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招标编号：NBCXZFCG2024099 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电脑	清华同方	超翔 TF830-L92	100	3700	370000
2	操作系统	统信	统信 UOS V20	100	420	42000
3	流式软件	金山	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	100	400	40000
4	版式软件	福昕	福昕 OFD 版式办公套件 (Linux 版)V8.0	100	250	25000
5	杀毒软件	奇安信	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8.0	100	130	13000
合计：						49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 1、质保期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交货安装及实施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款项支付时中标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方对销售的设备实行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实行三包。

- 1、产品售后服务按生产厂商的规定执行。
- 2、在三包有效期内，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六小时内上门提供三包服务。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1) 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

(2) 装箱单；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0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宁波中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18号慈溪智慧谷科技广场18幢1号

开户行：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203012200056472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18日



